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G 电广　公告编号:2006-02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彭益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周竞东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熊云开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袁楚贤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喻国明先生、胡志斌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李肃先生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与北京世纪光年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年")签署了《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42.67%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光年,经双方协商,转让价为3200万元。同时,世纪光年将对远景东方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700万元。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关于本次增资的认购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远景东方49%股权,世纪光年持有51%股权。(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6-02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当事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世纪光年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年")。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涵投资")。

交易标的: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东方")的股权。

2、本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在北京市与世纪光年签署《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向世纪光年转让远景东方42.67%的股权。

3、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议案的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6年6月2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彭益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周竞东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熊云开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袁楚贤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喻国明先生、胡志斌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李肃先生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世纪光年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6月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101112708733。法定代表人:王勇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338号。2006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900万元,其中北京泰德广告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王勇红出资人民币50万元,安澧漳出资人民币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截止到2005年底,世纪光年总资产为615.87万元,净资产为463.12万元,2005年净利润为12.84万元。

北京泰德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王勇红、安澧漳分别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广告相关业务。

2)、世纪光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3)、世纪光年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远景东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100001168692。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0元,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6号院5号楼。公司经营范围:影视节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除中介)、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影视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截止到2005年底,远景东方总资产为5430.26万元,净资产为3824.42万元,2005年净利润为-354.74万元。

远景东方是一家以电视节目策划、生产、经营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发行的《财富中国》系列节目-《证券在线》《财富无限》《财富大家》《新财富财刊》,和在湖南卫视播出的《财富早七点》。是中国大陆首家实现京、沪、深异地直播的财经节目,目前已形成每周七天不间断播出,节目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在多家电视台播出,形成了一定的节目品牌。

根据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内审字[2006]第042号审计报告,远景东方截止2005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894,834.86	54,302,564.11
总负债	16,103,246.74	16,058,342.78
净资产	41,791,588.12	38,244,221.33
主营业务收入	15,966,809.13	22,084,594.00
主营业务利润	2,823,852.97	5,961,478.08
净利润	-7,752,438.04	-3,547,366.79
应收账款	9,007,268.94	8,542,739.74
其他应收款	19,207,633.19	19,159,882.93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616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远景东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891.08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涵投资共持有远景东方100%的股权,本公司将其中的42.67%转让给世纪光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2005年12月31日,远景东方净资产为7891.08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3200万元。同时,世纪光年将向远景东方增资人民币1700万元,增资完成后,远景东方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1700万元,本公司及荣涵投资合计持有远景东方49%的股权,世纪光年持有51%股权。

荣涵投资同意放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及荣涵投资同意放弃关于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世纪光年在远景东方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之后,按合同约定将股权收购款支付给公司。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远景东方自成立以来,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节目定位方面的原因,经营效益一直未达预期目标。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对远景东方而言,可引进新的战略合作者,充分利用新股东的媒介资源,改善远景东方经营状况,提高其盈利能力;对本公司而言,有利于充分盘活公司现有的存量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远景东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开元所内审字[2006]第042号审计)

4、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所评报字[2006]第616号)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G 金花　编号:临2006-03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O五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00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于2006年5月24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会于200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3674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一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批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批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批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为一年,由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6、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7、会议选举鲁晓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8、会议选举葛秀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9、通过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非关联方担保同意票1236743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为关联方担保关联股东金花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同意票2083916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于2006年5月24日在《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G 复星　编号:临2006-030
衍生品种代码:100196、181196　衍生品种简称:复星转债、复星转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6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人,实到会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郭广昌先生因公出差,特授权委托董事汪群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金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江湾支行申请最高额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江湾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G 复星　编号:临2006-031
衍生品种代码:100196、181196　衍生品种简称:复星转债、复星转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星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2006年5月16日至2006年6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累计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03元/股)的120%(6.04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经满足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权的条件。经公司2006年6月26日下午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对"复星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复星转债全部赎回。本次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具体事项将在2006年6月28日、29日、30日公告。

特此提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G 路桥　编号:临2006-018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30日

●除息日:2006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7日

一、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5月11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按2005年年度末总股本408,133,0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650,640.80元。

2、对于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对于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三、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30日

2、除息日:2006年7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

电话:010-64181166

传真:010-64182080

联系人:郑凯、徐朋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写字楼8层

邮编:10002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B股　编号:临2006-02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为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供条件。

●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11515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515股。

●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3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7月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6月30日)。

●除权日:A股除权日为2006年7月3日,B股除权日为2006年7月3日。

●A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日期敬请关注公司于近期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B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7月10日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06年6月19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94,650万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515股,共转增股本108,989,47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为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供条件,方案详见2006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3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7月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6月30日)。

2、除权日:A股除权日为2006年7月3日,B股除权日为2006年7月3日。

3、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A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日期敬请关注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B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7月10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6年6月30日(B股2006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完成余股转增。

六、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转增股份	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非流通股	552,000,000	58.32%	63,562,800	615,562,800	58.32%
1.发起人国家股	150,000,000	15.85%	17,272,500	167,272,500	15.85%
2.国有法人股	83,475,000	8.82%	9,612,146	93,087,146	8.82%
3.境内法人股	318,525,000	33.65%	36,678,154	355,203,154	33.65%
二、流通A股	228,000,000	24.09%	26,254,200	254,254,200	24.09%
三、流通B股	166,500,000	17.59%	19,172,475	185,672,475	17.59%
股份合计	946,500,000	100%	108,989,475	1,055,489,475	100%

七、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公司新股本总数105548.9475万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128元。

八、咨询办法

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1段1号,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586234 传真:0416-3582431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议公告。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G 海王　公告编号:2006-03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刘占军(董事、总经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2,829,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500.80万股的37.2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亚洲资源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4,673,975股,同意票4,673,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在审议本议案时,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等5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2,155,397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萌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6-1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增长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06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盈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3268.74万元;

2、每股收益:-0.09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受石化主业装置一季度停产及二季度未能满负荷生产的影响而出现业绩亏损;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形势较好,一是聚丙烯生产装置实现满负荷生产,预计生产聚丙烯7.4万吨,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加4.8万吨,增幅185.7%;二是公司加大外购液化气原料量,外购量比去年同期增加3.5万吨,增幅1535%,优化了原料来源,大幅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开展增收节支、降本压费活动,公司现金操作成本同比下降20%,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公司继一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后,半年度业绩大幅度增长,预计比去年同期增长19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6-028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18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发出议案审议票传真件9份,收回有效表决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一致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公司近期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3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设在杭州的小家电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支持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浙商银行申请3300万人民币综合授信、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5000万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06-029号《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6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墩清先生、黄显情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由于董事黄墩清先生、黄显情先生已分别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南洋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和总经理等职务,随着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日常工作非常繁忙,担心分散精力、不能完全履行董事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徐胜义先生、林小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徐胜义先生、林小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目前,徐胜义先生、林小芳女士专职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未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任职,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要求。徐胜义先生和林小芳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0.29%和0.44%股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公司近期公告。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胜义(先生):男,35岁,中共党员,EMBA在读,1994年至1998年历任苏泊尔集团质检科科长、售后服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1年历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电器事业部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林小芳(女士):女,34岁,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历任苏泊尔集团生产科科长、生产部经理,1999年至2005年历任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武汉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之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徐胜义先生、林小芳女士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该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该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辛全国 卢建平 张东立
二00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06-029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家电")向浙商银行申请33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全部为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两笔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600万港元;住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滨安路501号;企业法定代表人:苏显泽;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2006年5月31日,该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为:总资产353,039,811.18元,总负债151,478,889.74元(其中短期借款2000万元,长期借款0万元),净资产201,560,921.44元,资产负债率42.91%。(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一年。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浙江家电已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家电作为本公司设在杭州的小家电生产基地,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支持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状况良好,有很好的资信状况,能按时偿还债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浙江家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必要、可行,较为安全的;其次,浙江家电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了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本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认为:

苏泊尔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家电向银行申请83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支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且该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状况良好,有很好的资信状况能按时偿还债务,对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必要、可行、较为安全的;其次,浙江家电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了苏泊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5.50%,均为本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ST 金牛　编号:临2006—028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2006年6月9日,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将定向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1、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低效资产和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合计170,500,295.88元,定向回购金种子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85,678,541股。

2、金种子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费用52,651,547.53元,以该部分资金占用定向回购26,458,064股,该回购股份已于2006年6月23日注销。

3、本公司以评估价值117,848,748.35元的低效资产,定向回购金种子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59,220,477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06年6月23日办理完过户手续,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将于近日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G 水业　编号:临2006-01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正街水厂停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公司下属下正街水厂自即日起停产检修。停产期间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G 国安　公告编号:2006-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青海西台吉乃尔湖开发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负责实施青海西台吉乃尔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现将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青海国安拥有的采矿权为西台吉乃尔盐湖采矿权,计划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吨钾肥、3.5万吨碳酸锂、5万吨硼酸。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生产情况正常。其中,年产30万吨(按生产200天计,日设计产能为1500吨)硫酸钾镁肥生产线2005年下半年建成,目前运转情况良好,日生产量约为800吨-1000吨。碳酸锂项目现已完成厂址选择及设备订购等工作,规模化生产线将于近期开工建设。对于上述项目的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所有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二十七日